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劉庭光

相 對 人 賴昱任律師即吳復元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於管理吳復元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吳復元於民國（下同）77年12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8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77年11月26日起至127年11月25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吳復元分別於95年6月8日及101年6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2,850,000元、2,45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約定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加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吳復元已於112年10月26日死亡，且繼承人皆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93號民事裁定選任賴昱任律師為遺產管理人。因相對人自112年11月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4,425,877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

01 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
02 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
03 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放款客戶資料一覽表、借據、
04 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93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6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11月15日新院玉民
07 寶113司拍169字第45193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
08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
09 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
10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